

河东区人才创新发展平台建设资助办法

资助标准

1. 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民营企业，经审核符合规定的申报和推荐条件的，给予5万元的“启动资助”。

2. 对已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民营企业，给予20万元的“奖励资助”；对已批准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民营企业，给予10万元的“奖励资助”。

3. 按照市有关政策，区财政需要给予“配套资助”的，“奖励资助”视同包含“配套资助”。已经享受“启动资助”的，在“奖励资助”中予以扣除。

4. 中央驻津企业和市属国有企业平台建设资助，由有关部门向区人力社保局（以下简称“具体实施部门”）提出资助建议，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区委人才办”）审核后报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申报程序

1. 申报单位按照申请资金的类型对应填写相应的《申请表》，并将《申请表》电子版报送具体实施部门。

2. 具体实施部门于5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并将预审结果反馈申报单位。

3. 通过预审的单位，将《申请表》（一式三份）及相关佐证材料报具体实施部门（申请“启动资助”的需提供申报相应平台的全套材料；申请“奖励资助”的需提供批准设立的文件、证书、协议、博士后进站介绍信等有关证明材料）。

4. 具体实施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提出审核意见，并报区委人才办审批。

5. 区委人才办审批同意后，资助经费统一从“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”列支，并按照规定拨付至相关企业。

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9月6日